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順利推動<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u>（以下簡稱<u>計畫</u>），<u>完善國家度量衡基礎環境</u>，特訂定<u>本要點</u>。</p>	<p>一、本要點依<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u>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要點為行政規則，毋須法規命令之授權即可訂定，又現行規定所依據之<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u>第十一條原條文業經刪除，爰參酌法制作業實務，將原列授權規定修正為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本要點計畫範圍包括計畫之發展目標、策略、審查、執行、管制、變更及考核等項目。</p> <p>受委託執行<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u>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u>受託機關(構)</u>），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所稱<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u>（以下簡稱<u>計畫</u>），包括計畫之發展目標、策略、審查、執行、管制、變更及考核等項目。</p> <p>受委託執行<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u>之政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u>受託機關、構</u>），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規定第一項配合前點簡稱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度量衡專責機關應考量國際發展趨勢、國家整體前瞻發展需要、國家技術水準及資源能力等因素，據以訂定計畫之發展目標及策略。</p>	<p>三、度量衡專責機關應考量國際發展趨勢、國家整體前瞻發展需要、國家技術水準及資源能力等因素，據以訂定計畫之發展目標及策略。</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將編訂之新年度綱要計畫書，報請<u>科技部</u>審查；受託機關（構）應依審查結果，提送新年度執行計畫書，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p>	<p>四、<u>受託機關（構）應依前點計畫之發展目標及策略，研擬新年度新興子計畫構想書及概算表，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規定期程，提送新年度中程綱要計畫書之相關資料，作為度量衡專責機關研擬計畫之參考。</u></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將編訂之新年度<u>中程綱要計畫書</u>，報請國科會審查；受託機關（構）應依審查結果，提送新年度<u>細部執行計畫書</u>，報請度量衡專</p>	<p>一、新年度綱要計畫書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考量第三點相關因素據以研擬與提送，現行規定第一項由受託機關（構）研擬之作法已不適用，爰予刪除。</p> <p>二、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改制為科技部，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項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責機關審查。	
五、受託機關（構）應依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年度執行計畫書執行，並建立內部管制及考核機制。	五、受託機關（構）應依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年度 <u>細部</u> 執行計畫書執行，並建立內部管制及考核機制。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六、受託機關（構）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提送會計月報、執行月報、季報、期中報告、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校正服務資料及其他必要執行資料。 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邀請受託機關（構）進行報告或派員至受託機關（構）進行實地 <u>考核</u> 。	六、受託機關（構）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提送會計月報、執行月報、季報、期中報告、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校正服務資料及其他必要執行資料。 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邀請受託機關（構）進行報告或派員至受託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證。	第二項參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十一條監督考核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七、度量衡專責機關因配合政策，需辦理年度計畫變更時，受託機關（構）應配合辦理；另受託機關（構）因故需辦理年度計畫變更時，應填報計畫變更明細表並檢具相關資料，敘明變更理由及內容，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後，方可變更。	七、度量衡專責機關因配合政策，需辦理年度計畫變更時，受託機關（構）應配合辦理；另受託機關（構）因故需辦理年度計畫變更時，應填報計畫變更 <u>申請表</u> 及預算變更明細表，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後，方可變更。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表單名稱，並增訂須檢具相關資料與敘明變更理由及內容等作法。
八、年度計畫結束後，受託機關（構）應儘速提送年度計畫 <u>期末</u> 報告、績效報告及其他必要執行資料，供度量衡專責機關 <u>審查</u> 。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以會議或實地方式進行。 前項 <u>審查</u> 結果除必須交由原受託機關（構）修正或補充者外，亦將作為未來審查計畫之重要參考指標。	八、年度計畫結束後，受託機關（構）應儘速提送年度計畫執行報告、 <u>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u> 、績效報告及其他必要執行資料，供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考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以會議或實地方式進行 <u>考核</u> 。 前項考核結果除必須交由原受託機關（構）修正或補充者外，亦將作為未來審查計畫之重要參考指標。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第一項年度計畫結束後，受託機關（構）應提送之資料及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未 <u>盡事宜</u> ，應依 <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u> 、 <u>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u> 先期作業實施	九、本要點未訂定事項，應依度量衡專責機關編訂之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考量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相關計畫運作期間，亦可能涉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p><u>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 辦理。</p>		<p>之適用問題，爰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	--	--